

证券代码：300088

证券简称：长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5

债券代码：123022

债券简称：长信转债

##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午9:15至2023年9月11日下午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汽经二路以东长信科技园研发大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高前文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30人，代表股份537,594,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98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494,346,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1370%；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2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43,247,7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7617%。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代表)股份 59,964,324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42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

##### 1.01 选举高前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538,458,106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1607%; 其中,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4,651,40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9733%。

表决结果: 通过。

##### 1.02 选举李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536,365,793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15%;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2,559,09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950%。

表决结果: 通过。

##### 1.03 选举方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536,365,793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15%;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2,559,09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950%。

##### 1.04 选举郑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536,335,299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59%;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2,528,59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253%。

表决结果: 通过。

##### 1.05 选举许沐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536,365,79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15%;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2,559,09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950%。

表决结果：通过。

1.06 选举江明荫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536,345,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7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2,538,5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482%。

表决结果：通过。

1.07 选举伍运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536,365,7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1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2,559,0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95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

2.01 选举王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536,816,7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5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3,010,0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249%。

表决结果：通过。

2.02 选举罗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536,935,5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7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3,128,8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962%。

表决结果：通过。

2.03 选举王华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536,628,7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0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2,822,0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956%。

表决结果：通过。

2.04 选举钱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536,905,0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3,098,3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66%。

表决结果：通过。

### **3、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

3.01选举常丽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537,029,5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3,222,8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09%。

表决结果：通过。

3.02选举王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536,598,2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2,791,5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259%。

表决结果：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1日